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1969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亮

　　胡子廉

被　　告　興南會館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茂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常駐警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由原告派駐警衛人員在被告設立處所駐守，並提供相關服務，常駐服務費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被告應於次月20日前將費用按期匯入原告指定帳戶，被告未按期繳付服務費時，經原告以電話、派員或函件方式催收，仍未於10日以內繳費者，即視同被告違約，原告隨時得終止系爭契約，停止服務並撤回駐守員。111年2月間，因被告向原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並違約押款，原告遂於111年2月14日將龍字第1110015號函（下稱系爭終止函）放在被告管理室，通知被告系爭契約於111年3月1日終止。被告嗣未於111年3月20日以前給付2月份之服務費，經原告分別於同年4月22日、5月22日、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提

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00元，及自112年1月13日民事起訴補充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向原告先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於111年1月23日區權會議改選委員時採觀望態度，致造成流會後，即於111年2月14日將系爭終止函放在被告管理室，表示將自111年3月1日零時起終止服務。本件係因原告先無故片面終止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應賠償被告一個月的服務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,000元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由原告派駐警衛人員在被告設立處所駐守，並提供相關服務，常駐服務費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費用為48,000元，被告應於次月20日前將費用按期匯入原告指定帳戶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，被告應於111年3月20日前給付111年2月之服務費48,000元，但被告未為繳付；又原告於111年2月14日將系爭終止函文放置在被告管理室，內容為原告將於111年3月1日起終止服務；原告嗣先後於同年4月22日、5月22日、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2月份服務費，被告迄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3紙暨回執、系爭終止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82-10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至原告主張係被告先於111年2月間向原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，其始在111年2月14日將系爭終止函放在被告管理室，表示將於111年3月1日起終止服務，被告仍應依約給付2月份服務費，其為多次催告，被告卻始終拒絕給付2月份服務費並無理由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原告雖主張本件係被告先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等語，惟被告已否認於111年2月14日前曾向原告表示欲終止系爭契約，而原告並未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

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即難憑採。

2.按「甲方（即本件被告）若未依契約按時繳付服務費，經乙方（即本件原告）催收，含以電話或派員或函件方式，仍未於十日以內繳費時，即視同甲方違約論，乙方得隨時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停止服務撤回駐守員」、「本契約有效期間，甲乙雙方非經雙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無故片面終止本契約，否則應負責賠償對方本契約所訂一個月之服務費」，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本文、第10條第2項分別約有明文。查111年2月份之服務費應在111年3月20日前給付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4-115頁），則依上開約定，須被告於111年3月20日後仍未繳納111年2月份服務費，並經原告以約定方式向被告催收111年2月服務費，被告仍未於催告後10日內繳交，始能認定被告有「未依契約按時繳付服務費」之違約行為，原告方能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本文隨時逕行終止系爭契約。然原告乃係於111年2月14日即以系爭終止函文通知被告自111年3月1日起終止契約，而當時111年2月服務費之繳納期限尚未屆至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核與前開規定即有不符。

3.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雖陳稱：是因為被告要求我們要做合約以外的工作，例如住戶若在外有欠款，債權人要來討債，債權人問我們住戶在不在時，被告要我們回答不知道有這個人，此部分已超出兩造合約之工作範圍，所以就跟被告說我們做不到，那就終止合約等語（本院卷第119-120頁），惟原告前開所述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為據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亦與上開111年2月14日終止函文之記載內容不相符合，此部分要難採取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其他得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之權利，是被告辯稱本件係原告無故片面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應賠償被告一個月的服務費等語，應為可採。

4.次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

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，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，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，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，此觀民法第334條、第335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辯稱其先後於111年5月2日、111年7月7日、111年10月5日，共三次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達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無故單方終止系爭契約，應賠償一個月服務費，故不得再追討當月（即2月份）服務費等語，有該三份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-55頁）。本院審核被告存證信函之意，既表明原告無故單方終止系爭契約，應賠償一個月服務費，不得再追討當月（即2月份）服務費，係為抵銷抗辯之意思甚明，而被告既有權請求原告賠償一個月服務費，業經認定如上，而被告亦以存證信函對原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，且存證信函既已到達原告，自應認已發生抵銷之效力。

5.因此，原告既未經雙方同意，先無故片面終止系爭契約，而被告已對原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，則被告辯稱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賠償被告一個月之服務費，被告無庸再給付2月份之服務費等語，為有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約雖本得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份服務費48,000元，然被告既已以其得對原告請求賠償之一個月服務費債權為抵銷，且抵銷之意思表示已到達原告，則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份服務費。是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月服務費48,000元，及自112年1月13日民事起訴補充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
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